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崇堯
電　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0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保署函、活動辦法(延期版本) (0120977A00_ATTCH1.pdf、0120977A00_ATTCH2.PDF、012097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，原訂至111年8月31日截止，因故延長至111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7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2 15:00:1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09/12
1110006849